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為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上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擬用於以下用途：

- 約40.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Zentral的開業成本；
- 約16.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市場推廣；
- 約16.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研究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擴充計劃；及
- 約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為約105.6百萬港元。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基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將用於下列用途：

- 約52.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Zentral的開業成本；
- 約21.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市場推廣；
- 約21.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研究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擴充計劃；及
- 約10.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0%，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使用約19.5百萬港元及約10.4百萬港元作Zentral的裝修、其他開業成本及額外營運資金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餘下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5.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並存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其理由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之運營情況後，本公司董事議決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 約57百萬港元將用於清償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之應付代價；
- 約10.7百萬港元將用於業務拓展研究，包括但不限於會所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及
- 約8.0百萬港元將用於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其他資本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考慮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由於本公司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Zentral發展所需及動用的所得款項實際金額較估計少；
- (ii) 香港銀行一直持續提供較低的存款利率；
- (iii) 本公司一直積極開拓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額外現金流，且董事認為，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將擴大本公司的收入流，改善本公司的盈利組合；
- (iv)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已動用其內部資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除外)為其營銷活動籌集資金，預計本集團持續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除外)以滿足相關資金需求；
- (v)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已動用其內部資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除外)為其業務拓展研究籌集資金，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除外)預計將滿足未來業務拓展研究的部分開支；
- (vi) 本公司已審閱先前年度之財務報表，知悉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其他資本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資金需求每年約為8.0百萬港元；

因此，本公司作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以更好的利用餘下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該更改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的配置其財務資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